

研究生院就《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答师生问

近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印发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23〕57号，以下简称《办法》），研究生院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师生的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2020年《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强导师团队建设，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二是落实2023年学校重点工作要求。今年学校工作部署会要求，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构建团队式全过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三是执行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出，“要建立全过程专家组制度。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根据不同学科的实际情况，建立固定的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导师组”。

为将研究生导师团队联合培养措施规范化、制度化，研究生院在充分调研、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制订出台了该《办法》。

二、《办法》的制订经过了哪些流程？

答：一是**试点探索**。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研究生院在材料学院、经济学院开展团队式全过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初步积累了改革经验。

二是**深入调研**。2023年4月，研究生院在调研校内试点改革基础上，形成《关于团队式全过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围绕团队式研究生指导，广泛调研国内外典型经验。

三是**形成初稿**。2023年6月，研究生院形成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暂行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

四是**征求意见**。2023年7月至8月，研究生院广泛征求校内各单位意见，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廉洁性审查，形成校长办公会审议稿。

五是**最终审定**。2023年9月13日，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联合培养暂行实施办法》。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计五章十九条，主要规定了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考核。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是指由研究生从研究方向或研究课题所对应学科的校内教师或校外行业导师中自主选择后组

成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团队。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组成按硕士 4-6 人、博士 5-7 人的规模组建；专业学位应包括企业导师，可吸纳一部分暂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校内教师参与指导。结合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所确定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选题，研究生主动选择指导委员，经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指导委员会候选人协商后，由研究生导师确认。导师任自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负责人。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进行集体指导和集体把关。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后修改指导与答辩等。学校鼓励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以灵活的方式对研究生科技创新或关键问题研讨、学术成果把关和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指导。

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的考核主要由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按每人参与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阅后修改指导与答辩 4 个环节的情况，分别核算指导委员会工作量。任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的导师不重复核算指导工作量。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工作量对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进行评价，设置优秀（5%）、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四、《办法》后续将如何实施？

研究生院将协同各学院确保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从 2023 级研究生开始，在培养过程中落地落实。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一方面，研究生院各部门将加强协作，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管理与工作量核算工作，学位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委员培养环节的服务和指导工作。另一方面，研究生院将加强与各学院的协调沟通。

二是加强信息化平台支撑。研究生院将持续推进研究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相关配套功能，保障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